

第九章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（中标人为中小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杨浦滨江实验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杨浦滨江实验小学物业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杨浦滨江实验小学物业管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钧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1238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5.7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钧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